

綜計處 109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深化國際交流，提升策略協調服務效益(60%)	1. 深化與國際核安管制機構交流(20%)	量化資料	1. 主(協)辦與美、日及其他核能先進國家之雙邊國際合作交流會(5%)	2 批次	3 批次
		量化資料	2. 與核能先進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協定，強化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廢棄物及電廠除役等方面安全管理技術交流。(5%)	提出協議初稿	1 批次
		量化資料	3. 爭取出席核能先進國家管制機關或相關國際組織辦理之國際會議，並分享我國相關經驗。(5%)	1 批次	-
		實地查證	4.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9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4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5%)	於總署網頁公告	
	2. 建置本會「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作業」標準流程(5%)	質化資料	建置「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作業」標準流程，以簡化及提升效率。(5%)	徵求意見，提出草稿	提出流程定稿
	3. 訂定「申請核子物料運送財務保證審核」作業流程。(10%)	質化資料	1. 因應台電公司為節省財務支出，未來將核子物料運送責任保險改為財務保證，訂定審核作業流程，以利執行。(5%)	提出草稿	提出流程定稿
		量化資料	2. 辦理審核核子物料運送財務保證協商會議，聽取相關單位意見。(5%)	1 場次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4.研擬原子能科技發展策略，推動原子能科研轉型(10%)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蒐集國際原子能科技醫、農、工等領域民生應用資訊，提出符合國情之原子能科技發展策略。(2%) 2.補助學術從事創新產業科研，培育原子能跨領域碩博士人才。(4%) 3.辦理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專家學者座談會。(4%)	提出策略藍圖 6 名 1 場次	提出研析報告 8 名 2 場次
	5.評估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5%)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1.比較國內行政法人組織運作、監理職權、經費來源及課責制度等，借鏡國內實務經驗之良窳。(5%) 2.辦理核研所實地訪談及專家學者座談會。(10%)	提出比較分析 2 場次	提出決策依據或政策建議
2.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增進民眾信任(40%)	1.加強提供媒體政策說明資訊(10%)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1.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則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5%) 2.新聞稿平均露出則數。(2%) 3.對於媒體關心之輻安、核安相關新聞議題，積極回應，以加強民眾對原子能資訊之瞭解。(3%)	180% 6 則 35 次	200% 8 則 40 次
	2.加強核安議題溝通能量(20%)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1.提升社群網站之貼文平均觸及人數，以擴大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8%) 2.和民間關心核能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或會議，以促進溝通。(8%) 3.發布新聞稿、回應輿情或宣傳政策時，除說明文字外，另增加運用影音資料或懶人包或其他新媒體相關工具，以使民眾易於掌握宣傳議題。(2%)	1250 人 3 場次 1 次	1300 人 4 場次 2 次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統計數據	4.辦理或參與原子能科普展覽，以增進學生及家生對原子能知識與民生應用之認識。(3%)	平均 2500 人/天	平均 2500 人/天
	3.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	統計數據	1.即時處理及回應。(5%) (需於 4.5 工作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80%	80%
		統計數據	2.進行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針對回覆時間、回覆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之平均滿意度達 85%。(5%)	85%	85%

核管處 109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嚴格監督核能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強化核安管制品質及技術經驗傳承(65%)	確保核電廠年度各項安全監督作業品質符合標準之達成率(30%)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 達成率=【(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 750 人日)】×40%+【(實際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次數)÷(預計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次數 12 次)】×60%-【(每發生乙次跳機扣 2%，視察指標白燈出現乙次扣 2%)】	>70%	>98%
	強化核電廠核安相關案件處理時效之結案率(5%)	統計數據	結案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 結案率=100%-(核管處開立超過2年之未結違規及注意改進事項件數)，超過2年未結之違規每一件為5%、注改每一件為2%	≥80%	≥90%
	辦辦法規增修訂及程序書定期檢討(8%)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 達成率=【(實際完成法規增修訂1則加25%)+(實際完成程序書檢討篇數，1篇加5%)】。	≥80%	≥90%
	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會議，提升管制品質(5%)	統計數據	完成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8 次。 計算方式：完成年度目標值 8 次，每少 1 次扣 1%。	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5 次	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8 次

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妥善達成除役目標(7%)	統計數據	達成率達一定百分比以上	計算方式： 達成率=【(7月底前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得50%)+(7月底前完成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得20%)+(10月底前完成安全評估報告上網公佈作業得30%)】。 延遲1日完成前述任一項作業扣0.1%	≥80%	≥90%
加強同仁參與國內外安全管制培訓與交流活動、提升技術能力(10%)	統計數據	a.辦理核安與除役相關訓練或專題演講12場次。 計算方式：完成年度目標值12場次，每少1場次扣1%。 b.主辦、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及除役管制交流活動5次。 計算方式：完成年度目標值5次，每少1次扣1%。	a.辦理核安或除役專業管制訓練及專題演講8場次。 b.主/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及除役管制交流活動3次。	a.辦理核安或除役專業管制訓練及專題演講12場次。 b.主/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及除役管制交流活動5次。	a.辦理核安或除役專業管制訓練及專題演講12場次。 b.主/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及除役管制交流活動5次。

2.推動資訊公開及全民參與，增進核安管制透明化(35%)	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視察活動，強化管制資訊透明。(10%)	統計數據	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或專案團隊視察 8 次。	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或專案團隊視察 5 次	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或專案團隊視察 8 次
	辦理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落實管制資訊公開(5%)	統計數據	辦理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含公開說明會)2 場次 計算方式：完成年度目標值 2 場次，每少 1 場次扣 3%。	規劃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含公開說明會)計 1 場次	辦理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含公開說明會)計 2 場次
	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核電廠除役管制相關訊息及核能電廠機組安全狀態(15%)	統計數據	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達 100 次。 計算方式：完成年度目標值 100 次得 100%，每少 1 次扣 1%。	60 次	100 次
	辦理與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意見領袖進行諮詢與地方意見交流(5%)	統計數據	拜會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地方意見領袖 5 次。	拜會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地方意見領袖計 4 次	拜會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地方意見領袖計 5 次

輻防處 109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民健康。 (70%)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許可類輻射源之妥善率，務使使用中的輻射源均符合輻射安全要求。 1.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 國內納入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醫療設備約 1,106 部，將以 4 年期程完成全數設備檢查與輔導。對於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每年逾 441 萬人次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2. 確保許可類輻射源之妥善率： 國內許可類輻射源設備約 1,042 部，將以 4 年期程完成全數設備及作業場所檢查與輔導。對於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執行預防性風險控管，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統計數據 (妥善率)	妥善率 = $[(B + C) \div (A - D)] \times 50\% + [(b + c) \div (a - d)] \times 50\%$ 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檢查： A：年度應檢查總證照數 B：檢查合格證照數 C：不合格但完成改善證照數 D：不合格但完成停用及報廢設備證照數 許可類輻射源管制檢查： a：年度應檢查總證照數 b：檢查合格證照數 c：不合格但完成改善證照數 d：不合格但完成停用及報廢設備證照數 109.10 妥善率：80%。 109.12 妥善率：100%。 註： 本項計畫為依據本會陳報行政院 106-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第 4 年期計畫。	8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2. 加強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現場輻射安全檢查，對於不合格業者一律要求限期改善完畢。 提升業者輻射防護自主管理，確保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30%)	執行全國 48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作業現場輻射安全檢查，對於不合格業者一律要求限期改善完畢。 1. 輔導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執行作業現場之輻射防護管理，以提升輻射自主管理。 2. 加強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現場之不預警檢查，監促從業人員落實輻射防護措施之執行。	統計數據 (妥善率)	妥善率 = [(完成作業現場檢查合格家數 + 不合格但完成改善家數)] ÷ (應完成作業現場檢查家數) × 100% 109.10：80%。 109.12：100%。	80%	100%

核技處 109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強化輻災應變能力，提升防救災能量(40%)	1.1 實施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人數(20%)	統計數據	辦理輻災應變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講習參與人數 $\geq$ 年度目標值，每少 50 人扣 1 分。	1600 人	1850 人
	1.2 防災演習跨單位聯合演練(20%)	統計數據	參與行政院或其他部會辦理，以及本會自辦之聯合作業演練至少 5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演練 4 次	演練 5 次
2.落實資訊公開與宣傳、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增進民眾信任(60%)	2.1 核能業者異常事件通報 24 小時內上網達成率 100%(20%)	統計數據	逾時上網，每件扣 1 分。	100%	100%
	2.2 主辦或協辦，前往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園遊會、家庭訪問等方式，進行宣傳溝通(2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18 場次，每少 1 場扣 1 分。	15 場	18 場
	2.3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系統分級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所屬機關資安稽核、風險評鑑作業、資安宣導課程(2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完成 7 項資通安全辦理事項，每少 1 項扣 1 分。	6 項	7 項

核研所 109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發展工程跨域整合技術(60%)	1.1 核電終期營運安全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技術發展(15%)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1.1 核電營運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8%)	書面審查	完成 BWR 廠房內設備於事故時環境熱流條件評估並投稿 SCI 期刊論文 1 篇。	85%	100%
	1.1.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技術發展(7%)	書面審查	完成再循環迴路斷管之冷卻水流失事故分析並投稿 SCI 期刊論文 1 篇。	85%	100%
	1.2 核設施除役清理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執行(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 074 館第二座暫貯護箱內 15 組安定化產物(3 組用過核子燃料及 12 組鈾粉)經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核物料檢測認可。	85%	100%
	1.3 生醫科技輻射應用研究(15%)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3.1 迴旋加速器暨放射性同位素製程設施精進與應用(5%)	書面審查	完成迴旋加速器高頻主放大器測試站建置機架和共振器製作。	85%	100%
	1.3.2 放射診療核醫藥物研發與應用研究(5%)	書面審查	完成攝護腺癌放射藥物 Lu-177-PSMA 臨床前藥理與生體分布試驗，腫瘤部位藥物累積量可達 10%IA/g 以上，且腫瘤/肌肉蓄積比 >20，並完成毒理動力學報告 1 份。並完成攝護腺癌核醫藥物前驅物 PSMA-617 之合成，建立符合藥品查驗登記之 CMC 規範相關文件。	85%	100%
	1.3.3 放射影像儀器系統技術開發	書面審查	建立 3D CNN(Convolution Neural Network 卷積神經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5%)		網路)影像辨識之 AI 模型並完成以 500 筆核醫腦功能影像進行 AI 演算法之訓練與交叉驗證。		
	1.4 電漿技術之節能應用開發與前瞻研究(20%)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4.1 新興電漿製程工程技術開發(8%)	書面審查	完成開發耐濕性之頂級節能膜產品，並簽訂 1 件技服案。	85%	100%
	1.4.2 薄膜智慧節能元件開發(7%)	書面審查	完成開發高安全性之阻燃型高分子電解質薄膜技術，進行公斤級幅寬 10cm 之連續成膜驗證，並簽訂 1 件技服案。	85%	100%
	1.4.3 電漿理論模擬與前瞻研究(5%)	書面審查	完成國內首座符合輻防法規 DPF 實驗室建置，建立脈衝中子量測技術。	85%	100%
2.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技術(40%)	2.1 本土化先進配電圖資管理系統技術與平台建置(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整合在線潮流分析技術及電壓虛功補償策略程式於配電圖資管理平台，對調整電壓設備進行協調控制，改善饋線電壓變動至±5%以內。	85%	100%
	2.2 區域(微)電網之調度管理與自主控制技術發展(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開發微電網三相電壓不平衡率改善策略，使微電網與市電端併聯瞬間最大電流降低10%以上，順利完成同步併聯。	85%	100%
	2.3 分散式綠能及儲能整合應用技術(20%)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2.3.1 儲能綠能電網示範應用研發	書面審查	完成 5 kW 全國產液流電池模組封裝及效能測試，充放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技術(4%)		電流密度範圍 80-120 mA/cm ² ，充放電效率 >70%。		
	2.3.2 智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與聯網整合驗證(4%)	書面審查	應用 III-V 族材料磊晶技術與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開發可應用於太空衛星的太陽電池製作技術，在 AM0 的照光條件下，光電轉換效率可達 30% 以上。	85%	100%
	2.3.3 風力機整合型併網技術開發(4%)	書面審查	完成 ≤30 分鐘之短期風場發電量預測系統建置、測試與驗證。	85%	100%
	2.3.4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發展與聯網整合應用(4%)	書面審查	完成 100% 組件國產化之電池堆技術建立，功率輸出 1000W 並與國內業者合作完成電池單元製程壓板開發，取代國外採購壓板。	85%	100%
	2.3.5 多元料源生質能技術開發與聯網示範應用(4%)	書面審查	以測試廠前處理後之解聚稻稈為料源，完成噸級厭氧發酵之連續運轉測試，厭氧發酵槽單位體積沼氣產量可達 2 m ³ /m ³ /d。	85%	100%

物管局 109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積極面對核廢處理。(60%)	1. 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之運作，確保營運安全。(25%) (第一、二、組)	統計數據	1. 完成 25 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12 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報告。 3. 完成 2 次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議。 4. 完成 12 次核物料營運安全檢查。 5. 完成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完成 21 次低放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3 份廢液評鑑報告、2 份年度定檢報告。 3. 完成 1 次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議。 4. 完成 10 次核物料營運安全檢查。 5. 完成 2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完成 25 次低放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12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報告。 3. 完成 2 次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議。 4. 完成 12 次核物料營運安全檢查。 5. 完成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2. 積極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前置準備與提升營運安全作業。(25%) (第二組)	統計數據	1. 完成 2 次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2 次管制會議追蹤遷場前置準備辦理進度。	1. 完成 2 次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1 次管制會議追蹤遷場前置準備辦理進度。	1. 完成 2 次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報告。 2. 完成 2 次管制會議追蹤遷場前置準備辦理進度。
	3. 提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作好應變方案先期管制。(25%) (第三組)	統計數據	1. 完成 5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4. 完成 1 份處置計畫書核定作業。	1. 完成 3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4. 完成 1 份處置計畫書核定作業。	1. 完成 5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4. 完成 1 份處置計畫書核定作業。
	4.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	統計數據	1. 完成 1 次核一廠乾貯設施統合演練作業專	1. 完成 1 次核一廠乾貯設施統合	1. 完成 1 次核一廠乾貯設施統

	燃料運作 安全管制。(25%) (第三組)		案檢查。 2. 完成 1 次核一廠乾貯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專 案檢查。 3. 完成 4 次核二廠乾貯 設施設備製造專案檢 查。 4. 完成 6 次乾貯設施管 制討論會議。	演練作業專案 檢查。 2. 完成 1 次核一廠 乾貯設施設備 維護保養專案 檢查 3. 完成 3 次核二廠 乾貯設施設備 製造專案檢查。 4. 完成 4 次乾貯設 施管制討論會 議。	合演練作業專 案檢查。 2. 完成 1 次核一 廠乾貯設施設 備維護保養專 案檢查 3. 完成 4 次核二廠 乾貯設施設備 製造專案檢查。 4. 完成 6 次乾貯設 施管制討論會 議。
2. 強化管 制能量、 資訊公開 透明與公 眾參與及 完備核物 料法規體 系。(40%)	1. 精進管制 技能，辦 理專業訓 練、管制 技術國際 研討會) (25%) (第一、二、 三組)	統計 數據	1. 完成 30 小時視察人員 年度訓練課程。 2.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 施運轉人員資格測 驗。 3. 派 2 員參加國外研習 課程、國際研討會或 放射性物料設施參 訪，並完成出國經驗 分享。 4. 完成 5 件精進放射性 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研 究。 5. 完成 15 人次放廢處理 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 書之核發或換發。	1. 完成 20 小時視察 人員訓練課程。 2. 完成 1 次放廢處 理設施運轉人員 資格測驗。 3. 派 1 員參加國外 研習課程、國際 研討會或放射性 物料設施參訪。 4. 完成 5 件研究案 期中報告審查。 5. 完成 13 人次放廢 處理設施運轉人 員認可證書之核 發或換發。	1. 完成 30 小時視察 人員訓練課程。 2. 完成 1 次放廢處 理設施運轉人員 資格測驗。 3. 派 2 員參加國外 研習課程、國際 研討會或放射性 物料設施參訪， 並完成出國經驗 分享。 4. 完成 5 件研究案 期末報告審查。 5. 完成 15 人次放廢 處理設施運轉人 員認可證書之核 發或換發。
	2. 落實資訊 公開透明 與公眾參 與) (50) (第二、三 組)	統計 數據	1.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 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 與計測分析報告上網 公開。 2.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 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 網公開。 3. 完成 4 份核能電廠放 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 網公開。 4. 完成 5 份放射性廢棄 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 上網公開。 5. 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 案檢查報告上網公 開。	1. 完成 1 次蘭嶼 地區環境輻射 平行監測活動。 2. 完成 4 份低放 射性廢棄物設 施管制年報上 網公開。 3. 完成 3 份核能 電廠放射性廢 液評鑑報告上 網公開。 4. 完成 2 份年度 低放射性廢棄 物設施定期檢 查報告上網公 開。 5. 完成 3 次乾貯	1. 完成 1 次蘭嶼 地區環境輻射 平行監測活動 與計測分析報 告上網。 2. 完成 4 份低放 射性廢棄物設 施管制年報上 網公開。 3. 完成 5 份核能 電廠放射性廢 液評鑑報告上 網公開。 4. 完成 4 份年度 低放射性廢棄 物設施定期檢 查報告上網公

			6. 完成 1 次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	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6. 完成 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及報導上網。	開。 5. 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6. 完成 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及報導上網。
3. 完備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體系，辦理法規研修訂(25%) (第一組)	統計數據	1. 完成 2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2. 製作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彙編第九版。	1.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2. 製作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彙編第九版	1. 完成 2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2. 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彙編第九版	

偵測中心 109 年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100%)	1.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40%)	統計數據	1. 執行國內核子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1,740 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5%) 2. 執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所屬淨水廠之飲用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1,012 件次，評估國人飲用水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0%) 3. 執行台灣地區消費市場國產食品及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487 件次，評估國人攝食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0%) 4.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605 件次，建立台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5%)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取樣檢測件數)÷(預計完成取樣檢測件數)×100%	50%	100%
	2. 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25%)	統計數據	1. 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13%) 2. 建置水庫及工業區自動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全國監測站數由現有 57 座增設至 63 座。(12%) 項次 1 達成率=(實際回傳監測數據件次)÷(預計回傳監測數據件次)×100% 項次 2 達成率=增設 6 站監測站，少 1 站扣 2%。	70%	100%

3. 國民輻射劑量再評估與資訊公開。(15 %)	統計數據	1. 完成國民醫療輻射劑量調查及天然游離輻射國民輻射劑量評估技術報告 2 份。(8%) 2. 發行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與年報；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7%)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 (實際完成報告數)÷(預計完成報告數)×100%	65%	100%
4. 台灣海、陸域輻射監測調查。(15 %)	統計數據	1. 取得台灣海域海水 133 件、海生物 150 件、海域沉積物樣品 54 件，以及台灣陸域中央山脈、主要河川與核電廠周圍區域土壤 55 件，進行輻射監測調查，以健全台灣環境輻射背景資料庫。(12%) 2. 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技術報告 1 份。(3%)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檢測件數、報告件數)÷(預計完成檢測件數及報告件數)×100%	50%	100%
5. 完備輻災應急整備作業(5 %)	統計數據	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急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增修訂工作 20 件。(5%) 達成率=(實際完成作業程序書)÷(預計完成作業程序書數)]×100%	75%	100%